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董事的程序具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倘股東提名人選參選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董事的程序的英文版本及繁體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3條。

1.2 第11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條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倘若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倘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3.2 通知(i)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全名及年齡、有關的個人資料、資質、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工作經歷、董事職務、公職及專業團體成員資格）、提名人及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當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截止，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
- 3.4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應審查候選人的資料及背景，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並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適用)。
- 3.5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 3.6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或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補充通函，於各情況下均載有(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委任的公告。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除於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實繳股本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目的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在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遞交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大會，則提出呈請的股東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

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